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張琪惠
　　黃涓萸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泓勝律師
被　　告　勝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培瑛
被　　告　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昭
訴訟代理人　余天琦律師
　　陳毓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分，於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仍有部分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郭淑君